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若干個會計年度</u>（或若干個月）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等字句，<u>委任期間依上市審查準則規定</u>記載。</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投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第一目略）</p> <p>（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三個會計年度</u>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等字句。</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投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第一目略）</p> <p>（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第二目。</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鬆綁及調整板塊轉換時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保薦)期間，並考量於保薦期間屆滿前申請板塊轉換者之保薦期間延續計算，爰調整文字。</p>

<p>後若干個會計年度（或若干個月）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委任期間依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記載。但本國發行公司於申請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外國發行人應增列敘</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配合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外國發行人應增列敘明之事項，並於第二項增訂陸港澳主</p>

<p><u>明董事會成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人數及所占比例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要求之情形，並具體說明主要營運地所在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等有無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事。</u></p> <p><u>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規定。</u></p>		<p>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p>
<p>第十七條 申請改列上市<u>案件</u>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用本準則規定。</p>	<p>第十七條 <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 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 市公司者，其申請改列時檢 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用本準則規定。</u></p>	<p>配合開放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機制，爰與本條現行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之文字整合訂定。</p>